

台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21执1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明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沈岩，女，身份号码：210102198407306022。住所地：鞍山市台安县振兴路10-1楼4单元302。

被执行人：于占江，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21198310220011。住所地：鞍山市台安县振兴路10-1楼4单元3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公证处(2016)辽证执字第13号执行证书，(2015)辽证民字第07428、第07429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，于2016年7月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当日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王沈岩、于占江在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路西段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沈岩、于占江所有的坐落于台安镇恩良路西段台安镇综合楼住宅楼房（产权证号为：房权证台安字第41369号，面积：100.17平方米）一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韩平

审判员：刘洪洋

助理审判员：阚丽娟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

书记员：远小凯